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商丘市力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.6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.65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/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力源农机
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